

山西威尔玛鑫发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协议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山西晋安通能源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鉴于：

1. 甲方持有山西威尔玛鑫发发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51%的股权。

2. 目标公司系在太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注册资本 110 万元，其股权结构为：股东梁丽萍出资 43.9 万元，出资比例为 39.91%，左正出资 10 万元，出资比例为 9.09%，山西晋安通能源有限公司出资 56.1 万元，出资比例为 51%，三者合计持有目标公司 100%的股权。

3. 乙方愿意受让甲方转让的股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股权转让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如下：

第一条 转让标的相关情况

甲方将持有目标公司 51%的股权（56.1 万元的实缴出资）转让给乙方。转让完成后，甲方不再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

第二条 转让价格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拟收购山西威尔玛鑫发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评估报告》，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10 万元，因此甲方所持目标公司 51%的股权受让价款为 56.1 万元。

第三条 转让价款的支付时间

转让价款的支付采取以下方式分期支付：

本协议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甲方 50%(人民币 28.05 万元)；
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以及资产证照移交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甲方 50%（人民币 28.05 万元）。

第四条 转让标的的交割事项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股东名册变更手续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五条 债权债务

目标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目标公司承担。但目标公司未披露的债务及其他或有负债，由甲方承担，如因此造成目标公司或乙方损失的，目标公司或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在股权转让之前目标公司以及目标公司控股的山西晋安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与其他主体签订的原有合同，在股权转让后，经受让方审查确认，仍由原合同主体继续履行。

第六条 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1. 对转让标的拥有合法、有效的处分权。

2. 为签订本协议之目的向乙方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为真实、完整的。

3. 签订本协议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批准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本协议成立的前提及先决条件均已满足。

第七条 转让涉及的有关费用负担

按照国家规定，甲、乙方各自承担其应承担的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税费。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有关本协议的解释或履行，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乙方住所地法院管辖。

第九条 协议的解除或终止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协议可以解除或终止：

1. 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2. 订立的本协议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
3. 一方违约，使协议无法履行的。
4. 因不可抗力（重大自然灾害）使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将视为违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保密

甲乙双方均有义务为对方保守商业秘密，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时候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有关对方业务经营方面的资料和信息。

第十二条 通知

根据本协议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甲方与乙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甲方给予乙方或乙方给予甲方的信件或传真一经发出，即视为已经送达。

第十三条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事项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转让方：山西晋安通能源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受让方（乙方）：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地点： 山西·太原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